



## 韓國簽證須知

韓國領事館地址：香港金鐘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5 樓

電話：2528-3666 傳真：2529-9385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00-16:30 簽證申請：星期一至四 09:00-11:30

### [申請人必須親身到韓國領事館辦理簽證]

每日入境簽證申請人數限額為30人，申請者必須於大韓民國簽證門戶網站[<https://consul.mofa.go.kr/en/main.do>]預約申請簽證，於網站下載C-3-9表格，列印並填妥，在預約日親身到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遞交表格及其餘所需文件，並支付港幣\$320簽證申請費用（適用於香港特區護照、BNO、澳門特區護照）。申請者可依照通知日期於星期一至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，前往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領取入境簽證。

- \*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。
- \* 申請需時 7個工作天(不包括入証及出証日)，如申請文件不足或被要求補充文件，審批時間將會有所延長。
- \* 簽證申請並無任何加急/快証服務，如催促領事館加快申請流程，會導致進一步延遲，甚至拒發簽證。
- \* 不接受家庭傭工申請旅遊簽證。如需以此類入境目的申請簽證，必須向原居國的韓國使/領館提交申請。
- \* 如申請者被拒發簽證，一切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- \*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，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
### \* 簽證必須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) 韓國簽證申請表[C-3-9表格] 1 張
- 2) 相片數張，規格：白底護照專用彩色近照 35mm x 45mm
- 3) 護照正本及載有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 
(護照須預留最少一頁全新空白內頁，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。)
- 4) 香港身份証正本及副本
- 5) 經濟證明正副本 - 最近三個月銀行存款結存，平均金額不少於港幣\$20,000  
(申請日前連續三個月的銀行月結單影印本或電子版列印本)
- 6) 非持有香港/澳門特區護照及香港簽證身份書或澳門特區旅行證人士，需攜帶由香港/澳門政府發出的長期逗留簽證正本及副本（申請時請確保簽證逗留限期剩餘三個月或以上）
- 7) 單次入境簽證費用為港幣\$320（只接受現金付款）

### 附加文件：

- 《僱主》公司商業登記証副本(須提供股份證明冊)、經濟證明正副本、公司咭片
- 《主婦及退休人士》結婚証書正副本、經濟證明正副本、配偶之身份証副本、配偶之護照正副本
- 《學生》學生手冊、出世紙正副本、父或母經濟證明正副本

備註：

- \* 領事館有機會會收取申請者的經濟證明正本，而不退還。